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8)

中期業績報告2014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本報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infotech.com.hk>)及自刊載日期起計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報告」頁內保留最少7日。

目錄

公司資料	2
概要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簡明綜合損益表	8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6
一般資料	31
企業管治	33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胡卓爾先生(行政總裁)
謝志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國富博士
吳國輝先生
陳忠發先生

公司秘書

謝志偉先生

監察主管

謝志偉先生

授權代表

胡卓爾先生
謝志偉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忠發先生(主席)
孫國富博士
胡卓爾先生

薪酬委員會

吳國輝先生(主席)
孫國富博士
陳忠發先生

審核委員會

吳國輝先生(主席)
孫國富博士
陳忠發先生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9樓5A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I-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I-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創業板股份代號

8178

網址

www.chinainfotech.com.hk

概要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為12,72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6.2%（二零一三年：17,252,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為13,30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74,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為0.62港仙（二零一三年：0.09港仙）。
-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根據相關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增加額外3,000,000,000股新股份，每股面值為0.10港元，令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億港元增至4億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本公司透過公開發售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的基準發行1,796,981,272股每股面值0.11港元的發售股份，並籌得所得款項約為197,700,000港元。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完成。該項公開發售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之有關通函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之有關售股章程。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本公司已完成收購上海瑞鴻九坊投資合夥企業（「九坊」）21.45%之合夥人權益。該項交易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之有關公告。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本公司與Favour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收購華祺國際有限公司（「華祺」）60%之股權及賣方對華祺已作出的120萬美元（相約9,336,000港元）貸款，代價約為1,250,000美元（相約9,711,000港元）。緊隨交易完成後，本公司擁有華祺100%之股權。華祺持有Sterile Doctor LLC 7.254%之股權。Sterile Doctor LLC擁有生產及銷售Sterile Doctor™ 消毒產品的獨家權利。該項交易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之有關公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本公司與隆信控股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乾揚投資有限公司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進一步購買九坊24%之合夥人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8,000,000元（相約34,796,000港元）。該項收購建議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之有關公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本公司購買若干債券其總面值為4,000,000美元及總作價為4,116,000美元（分別約相當於31,040,000港元及31,940,160港元）。該債券將於二零一九年到期。其票面息率為年息3.125%至5.25%，每半年支付一次債券利息。該等債券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之有關公告。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本公司與北控集團信息有限公司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有條件出售偉仕精英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人民幣7,191萬元（相約8,926萬港元）。該出售事項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之有關公告。

除上述外，於回顧期內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信息科技相關之服務為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

前景及展望

二零一四年，內地經濟增長速度較二零一三年將會放緩。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電子政務建設、電子教育管理等領域面對激烈的競爭。本集團致力於二零一四年維持穩定運營之勢並審慎地運用籌集的資金於擴大其經營規模。

本集團將透過近期於公開發售新股份所籌得之款項繼續專注於中國發展信息科技相關之服務及邁進前景樂觀的新業務領域。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本公司已完成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1港元之公開發售，發行1,796,981,272股發售股份及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3,000,000港元（經扣除有關公開發售之成本及開支後）。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之售股章程所披露，除其他用款計劃外，本公司擬於二零一四年將約5,000,000港元用作開發上海鵬達計算機系統開發有限公司(「鵬達」)之銷售網絡；約7,0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約181,000,000港元應用於若干資訊科技項目有關的投資，即為：

- (1) 自動空氣與水污染水平監測方面之城市應急管理系統(「城市應急管理」)；
- (2) 用於新鋼鐵冶煉技術之自動化控制及監控系統(「自動化控制及監控系統」)；
- (3) 醫學資訊科技系統(「MRS」)；及
- (4) 電子商務平台之其他中小型項目。

城市應急管理項目不會進行。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已使用約6,000,000港元開發鵬達之銷售網絡；約2,0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約32,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分別投資於九坊及華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本公司已簽訂轉讓協議把餘下約143,000,000港元中的34,800,000港元用作九坊的進一步投資。董事認為自動化控制系統及MRS項目的交易可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實現，其投資總額為69,000,000港元。本公司擬用餘下資金開發電子商務平台之投資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所有未動用之餘款將會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或購買帶息債券以賺取利息收入。

本公司擬出售其餘下的電子政務業務約89,260,000港元，此乃須待股東在有關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將運用這些資金收購有潛質的電子教育管理，其他資訊科技領域及其他新技術的應用，以及為本集團提供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期望透過上述列舉的投資項目以增大經營規模，並從中受益。

僱員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業績回顧期內維持聘用全職僱員239名(二零一三年：260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為13,22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284,000港元)，管理層認為員工的薪酬水平具市場競爭力。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的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營業額為12,72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17,252,000港元減少26.2%。營業額較二零一三年度同期減少之主要原因是本期間的技術支援及維護服務銷售收入減少及本集團之電子政務管理業務萎縮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總額為10,556,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的12,610,000港元減少16.3%。其減少的幅度與上述營業額減少的幅度不同是因為二零一四年的普遍成本增加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為2,17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4,642,000港元減少2,469,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首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率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的26.9%減少至17.1%。其減少主要是因為普遍成本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為2,00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665,000港元)，當中包括：(i)銀行利息收入843,000元(二零一三年：1,110,000港元)；(ii)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為零港元(二零一三年：10,214,000港元)；(iii)來自持至到期日投資及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為76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8,000港元)；及(iv)其他收入40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53,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為3,298,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的2,970,000港元增加11.0%，主要原因是開拓新市場費用增加所致。

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行政費用為13,82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12,248,000港元增加12.9%，其增加主要因為普遍成本增加。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財務費用為374,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的730,000港元減少48.8%。所有於二零一四年的財務費用乃是華祺所產生的貸款利息。所有於二零一三年的財務費用乃是當期產生之長期貸款利息。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13,30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74,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確認出售附屬公司之非經常性收益，金額約為10,210,000港元。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69,47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96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的貸款(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69,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比率(定義為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值)為零(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1)。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業務，其絕大部分之商業交易、資產與負債均以人民幣、美元或港元計值，故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極低，且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資本支出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產生的資本支出為14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139,000港元)。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均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承擔詳情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8。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	7,492	10,443	12,729	17,252
銷售及服務成本		(6,210)	(7,108)	(10,556)	(12,610)
毛利		1,282	3,335	2,173	4,64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1,391	1,290	2,008	11,665
銷售及分銷費用		(1,158)	(896)	(3,298)	(2,970)
行政費用		(6,820)	(6,535)	(13,825)	(12,248)
其他費用		(79)	(37)	(79)	(37)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虧損)/溢利		(129)	(1,424)	66	(1,424)
財務費用	5	(374)	(250)	(374)	(73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稅前虧損	6	(5,887)	(4,517)	(13,329)	(1,102)
所得稅費用	7	-	-	-	-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5,887)	(4,517)	(13,329)	(1,102)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9	-	-	-	(641)
期內虧損		(5,887)	(4,517)	(13,329)	(1,743)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5,971)	(4,496)	(13,303)	(1,07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	-	-	(436)
	(5,971)	(4,496)	(13,303)	(1,510)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84	(21)	(26)	(2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	-	-	(205)
	84	(21)	(26)	(233)
		(重列)		(重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虧損	8			
基本(港仙)				
一期內虧損	(0.22)	(0.38)	(0.62)	(0.13)
一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0.22)	(0.38)	(0.62)	(0.09)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虧損	(5,887)	(4,517)	(13,329)	(1,743)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已扣除所得稅)				
—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2)	1,064	(583)	1,412
— 出售附屬公司而重新分類調整之累計 匯兌差額	-	-	-	(7,494)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5,889)	(3,453)	(13,912)	(7,825)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974)	(3,429)	(13,887)	(7,675)
非控股權益	85	(24)	(25)	(150)
	(5,889)	(3,453)	(13,912)	(7,82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11	4,220
商譽		12,000	12,000
其他無形資產		511	592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11	31,518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2	-	3,58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632	-
持至到期日投資		-	3,293
非流動資產總值		63,372	23,692
流動資產			
存貨		459	280
合約客戶欠款		1,943	5,317
應收貿易賬款	13	3,151	3,45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622	6,408
應收聯營公司賬款		-	45
持至到期日投資		25,186	12,692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49,951	17,8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9,472	73,961
流動資產總值		257,784	119,97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4	3,212	3,780
欠合約客戶款項		2,052	2,7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5,987	6,907
應繳稅項		9,149	9,394
長期貸款 — 於一年內到期		-	1,269
流動負債總值		20,400	24,104
流動資產淨值		237,384	95,870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00,756	119,562
資產淨值		300,756	119,562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	269,547	89,849
儲備		32,210	30,689
		301,757	120,538
非控股權益		(1,001)	(976)
權益總值		300,756	119,56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值
	股本	股份 溢價賬	資本儲備	外幣換算 儲備	中國儲備金	累計虧損	總計	權益	權益總值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89,849	1,204,135	8,329	22,244	12,569	(1,202,651)	134,475	18,326	152,801		
期內虧損	-	-	-	-	-	(1,510)	(1,510)	(233)	(1,743)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一折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1,329	-	-	1,329	83	1,412		
一出售附屬公司而重新分類調整之 累計匯兌差額(附註9)	-	-	-	(7,494)	-	-	(7,494)	-	(7,494)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6,165)	-	(1,510)	(7,675)	(150)	(7,825)		
出售附屬公司	-	-	-	-	(5,782)	5,782	-	(19,068)	(19,068)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89,849	1,204,135	8,329	16,079	6,787	(1,198,379)	126,800	(892)	125,908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9,849	1,204,135	-	17,373	7,826	(1,198,645)	120,538	(976)	119,562		
期內虧損	-	-	-	-	-	(13,303)	(13,303)	(26)	(13,329)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一折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584)	-	-	(584)	1	(583)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584)	-	(13,303)	(13,887)	(25)	(13,912)		
發行新股份(附註15)	179,698	17,970	-	-	-	-	197,668	-	197,668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附註15)	-	(2,562)	-	-	-	-	(2,562)	-	(2,562)		
股份溢價削減(附註1)	-	(1,193,300)	-	-	-	1,193,300	-	-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269,547	26,243	-	16,789	7,826	(18,648)	301,757	(1,001)	300,756		

附註：

- (i) 根據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透過特別決議案通過削減股份溢價賬。股份溢價賬與累計虧損撇銷相同金額約1,193,300,000港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4,548)	(19,758)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持至到期日投資	-	(3,353)
購買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32,133)	(18,581)
購買合營公司的投資	(31,518)	-
其他投資項目	(6,687)	(5,38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0,338)	(27,320)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197,668	-
發行新股份開支	(2,562)	-
償還長期貸款	(1,269)	(31,96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93,837	(31,96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108,951	(79,04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9,338	103,431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500)	1,906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7,789	26,291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除定期存款外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137,789	26,090
定期存款	31,683	54,235
<hr/>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69,472	80,325
減：於購入時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31,683)	(54,034)
<hr/>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呈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37,789	26,29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會計準則

此等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條文所編製。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除以下所述，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一致。

共同安排

共同安排為兩個或以上團體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僅在當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相關活動指對該安排之回報有重大影響力的活動。評估共同控制時，本集團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方所持有的潛在投票權，以釐定其是否擁有共同控制權。僅在持有人能實際行使該權力的情況下，方被視為有潛在投票權。

共同安排是合資業務或合資公司。合資業務為共同安排，據此，擁有該安排共同控制權的各方有權享有與該安排有關的資產，及就負債承擔責任。合資公司為一項共同安排，據此，擁有該安排共同控制權的各方有權享有該安排的資產淨值。

於合資公司之投資乃按權益法於合併財務報表列賬，並初步按成本確認。於一項收購中之合資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其於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倘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合資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則差額以商譽入賬。商譽乃計入投資之賬面值，並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該項投資已減值時於各報告期末連同該項投資進行減值測試。倘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高於收購成本，則有關差額於合併損益確認。

本集團應佔合資公司收購後損益於合併損益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儲備變動則於合併儲備內確認。收購後之累計變動於投資之賬面值作出調整。倘本集團應佔合資公司虧損相等於或多於其於合資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則本集團不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本集團已產生責任或代表合資公司付款。倘合資公司其後錄得溢利，則本集團僅於其應佔溢利相等於其應佔未確認之虧損後，方會恢復確認其應佔之該等溢利。

因出售合資公司而導致失去共同控制之盈虧乃指(i)出售代價之公平值連同於該合資公司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平值與(ii)本集團應佔該合資公司資產淨值連同與該合資公司有關之任何餘下商譽及任何有關累計外幣匯兌儲備兩者間之差額。倘於合資公司之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則本集團將繼續應用權益法，且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

本集團與其合資公司間之交易之未變現溢利，按本集團於合資公司之權益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採納所有與其經營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所呈報之數額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未能就此等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發表意見。

3. 經營分部資料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採納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

本集團之可報告經營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 (a) 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分部從事(i)提供軟件開發服務；(ii)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及(iii)提供技術支援及維護服務；及
- (b) 內部開發產品分部從事出租內部開發的電腦硬件。

分部資產不包括於合營公司之投資，聯營公司之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應收關聯公司款及其他未分配營業總部及企業資產，乃因該等資產按集團層面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長期貸款、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營業總部及企業負債，乃因該等負債按集團層面管理。

下表呈列本集團各經營分部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及虧損。

報告分部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已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〇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〇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〇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計 二〇一二年 至二〇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〇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〇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〇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計 二〇一二年 至二〇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對外各銷售	8,209	9,157	4,520	12,729	17,252	-	1,013	12,72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08	-	-	208	-	-	-	208
	8,417	9,157	4,520	12,937	17,252	-	1,013	12,937
開支：								
銀行利息收入	-	-	-	-	1,110	-	-	843
來自持至到期日投資之投資收入	-	-	-	-	15	-	-	274
聯營及合營公司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投資收入	-	-	-	-	486	73	-	48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10,214	-	-	10,214
分派股息	-	-	-	-	197	253	-	197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	-	-	-	28,917	-	1,021	14,737
	(5,823)	(2,933)	(3,206)	(9,083)	(5,522)	-	(649)	(9,083)
分類業績								
銀行利息收入	-	-	-	-	1,110	-	-	843
來自持至到期日投資之投資收入	-	-	-	-	15	-	-	274
聯營及合營公司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投資收入	-	-	-	-	486	73	-	48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10,214	-	-	10,214
分派股息	-	-	-	-	197	253	-	19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	-	-	-	(5,738)	(5,091)	-	(5,738)
除稅前利潤	-	-	-	-	66	(1,424)	-	66
稅務開支	-	-	-	-	(374)	(730)	-	(374)
	-	-	-	-	(1,102)	-	(641)	(13,329)
稅務開支								
	-	-	-	-	-	-	-	(13,329)

	按揭證券				按揭證券				已發行總額								
	新申請及系統		按揭支取及轉讓		內閣發售		總計		新申請及系統		按揭支取及轉讓		總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分業資產	58,321	35,223	32,112	65,342	618	675	101,240	91,051	-	-	-	-	-	-	-	91,051	101,240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42,426	230,105								230,105	42,426
資產總值							143,666	321,156								321,156	143,666
分業負債	(5,913)	(4,449)	(3,255)	(8,252)	(587)	(591)	(13,292)	(9,755)								(9,755)	(13,292)
對賬：																	
企業及未分配負債							(10,812)	(10,645)								(10,645)	(10,812)
負債總值							(24,104)	(20,400)								(20,400)	(24,104)

4.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提供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服務	4,747	6,651	8,209	9,157
提供技術支援及維護服務	2,745	3,792	4,520	8,095
	7,492	10,443	12,729	17,252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700	982	843	1,11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附註9有更多背景資料 以供參閱)	-	-	-	10,214
來自持至到期日投資之投資收入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	229	15	274	15
金融資產之投資收入	268	73	486	73
其他	194	220	405	253
	1,391	1,290	2,008	11,665

5.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貸款利息	374	-	374	-
長期貸款利息	-	250	-	730
	374	250	374	730

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稅前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1	41	81	81
折舊	254	272	513	554
董事酬金	142	125	267	250

7. 所得稅費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期內本集團並無來自香港之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三年：無)。

有關中國內地業務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就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根據相關中國稅務規則及法規，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享有所得稅減免，原因為此等附屬公司於中國內地屬高新科技企業。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期內本集團並無來自中國之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二零一三年：無)。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稅項－香港	-	-	-	-
本期稅項－中國	-	-	-	-
期內的稅項支出總額	-	-	-	-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3,30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10,000港元)及本公司於期內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149,427,875股(二零一三年：1,174,949,293股)(經公開發售而發行股份之調整)計算。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971	4,496	13,303	1,07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436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5,971	4,496	13,303	1,510

(b)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末已發行普通股總數	2,695,471,908	898,490,636	2,695,471,908	898,490,636
		(重列)		(重列)
期末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695,471,908	1,174,949,293	2,149,427,875	1,174,949,293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尚未行使潛在普通股對已呈列之基本虧損金額並無反攤薄影響。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啟發控股有限公司（「啟發」）訂立買賣協議（「出售事項」）。據此，本公司同意有條件出售，啟發同意有條件購買愛思科技有限公司（「愛思科技」）之68%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約62,240,000港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啟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該出售事項，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愛思科技乃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持有北京北控三興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三興」）之100%註冊資本。三興主要為北京市政府轄下相關部門提供社會保險管理、人力資源管理、流動人口管理等政務資訊系統之開發運行及維護服務。

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完成。於完成出售事項後，愛思科技及三興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其業績、資產和負債和現金流自那時起不再綜合於本集團之內。於完成出售愛思科技所錄得之收益為10,214,000港元，計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出售資產淨值：		
商譽		19,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15
存貨		46
應收合約客戶款		5,072
應收貿易賬款		1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3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67,564
欠合約客戶款項		(12,488)
應付貿易賬款		(5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3,142)
應繳稅項		(2,787)
非控股權益		(19,068)
		59,520
匯兌波動儲備		(7,494)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溢利		10,214
		62,240
以現金支付		62,240

出售附屬公司所涉及之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	(67,564)
現金代價	-	62,240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	(5,324)

截至二零一四年和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概要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	1,013
銷售成本	-	(728)
毛利	-	285
其他收入	-	8
銷售及分銷費用	-	(432)
行政費用	-	(502)
稅前虧損	-	(641)
所得稅費用	-	-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	(641)

10.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期內的中期股息(截止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無)。

11.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與隆信控股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乾揚投資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上海瑞鴻九坊投資合夥企業(「九坊」)21.45%之合夥人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元(相約31,518,000港元)。該項收購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完成。

1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祺乃是本公司前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本集團於華祺之股權已因華祺配發新股予Favour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Favour Time」)，股權由100%攤薄至40%。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祺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Favour Time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收購華祺60%之股權及Favour Time對華祺已作出的120萬美元(相約9,336,000港元)貸款，代價約為1,250,000美元(相約9,711,000港元)。緊隨交易完成後，本公司擁有華祺100%之股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華祺是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年度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應佔淨資產分別為零港元及3,587,000港元。

13. 應收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後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個月內	554	1,401
1至2個月	349	339
2至3個月	-	-
超過3個月	2,248	1,713
	3,151	3,453

本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授出30至90日的信貸期限。在若干情況下，本集團亦會要求客戶預先付款。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保障。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息。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應收本公司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款項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0港元)，該筆款項須按向本集團主要客戶提供的相若信貸條款償還。

14.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發票日期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個月內	385	2,044
1至2個月	33	-
2至3個月	903	-
超過3個月	1,891	1,736
	3,212	3,780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一般於30至90日內結清。

15.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0
期內增加 (a)	3,000,000,000	300,00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4,000,0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898,490,636	89,849
發行新股份 (b)	1,796,981,272	179,698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2,695,471,908	269,547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增加額外3,000,000,000股新股份，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令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增至400,000,000港元，該等新增普通股於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b)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本公司透過公開發售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的基準發行1,796,981,272股每股面值0.11港元的發售股份。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約為2,562,000港元。

16.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是指在計量日期有關的參與者於有序交易中收到的出售資產或支付轉讓負債。如下是分類為三個級別階層之公平值估值技術數據：

級別一數據： 本集團可透過在計量日期由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得出。

級別二數據： 由級別一所載報價以外之可觀察資產或負債數據直接或間接得出。

級別三數據：不可觀察數據之資產或負債數據。

本集團的政策是確認任何三個級別產生的任何情況的轉入及轉出。

(a) 公平值階層披露級別：

描述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之			總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公平值計量			
	級別一 千港元	級別二 千港元	級別三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於香港上市的證券	49,951	-	-	49,951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總值	49,951	-	-	49,951
描述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			總值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公平值計量			
	級別一 千港元	級別二 千港元	級別三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於香港上市的證券	17,818	-	-	17,818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總值	17,818	-	-	17,818

1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18.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合夥人權益		
已訂約但未撥備	34,796	31,018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隆信控股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乾揚投資有限公司(統稱為「賣方」)，兩者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訂立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九坊24%之合夥人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8,000,000元(相約34,796,000港元)。由於該項交易須待轉讓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該項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

19. 於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本公司與北控集團信息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跟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北控集團信息有限公司乃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本公司同意有條件出售偉仕精英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人民幣7,191萬元(相約8,926萬港元)。該出售事項需在暫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該出售事項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之有關公告。

20. 批准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一般資料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任何現有或擬訂服務合約。

董事的合約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短倉（該等權益及短倉乃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1)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長倉：

無

(2) 於本公司購股權相關股份權益的長倉：

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已登記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短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在冊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8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短倉」一節所披露者，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授出任何權利予任何董事、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致使彼等可透過購買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的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長倉：

姓名／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Novel Rainbow Limited		直接實益擁有	1,037,067,449	38.47%
魏高先生	(a)	透過受控制法團	1,037,067,449	38.47%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b)	透過受控制法團	189,551,344	7.03%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c)	透過受控制法團	189,551,344	7.03%
北京企業投資有限公司	(d)	透過受控制法團	189,551,344	7.03%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e)	透過受控制法團	189,551,344	7.03%
Prim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直接實益擁有	167,754,607	6.22%

附註：

- (a) 由於魏高先生於Novel Rainbow Limited所持的控股權益，故被視為擁有1,037,067,449股股份的權益。
- (b) 由於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擁有其全資附屬公司Prim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及E-Tron Limited的控股權益，故被視為擁有189,551,344股股份的權益。
- (c) 由於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擁有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的控股權益，故被視為擁有189,551,344股股份的權益。

- (d) 由於北京企業投資有限公司，以及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所持的控股權益，故被視為擁有189,551,344股股份的權益。
- (e) 由於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北京企業投資有限公司及北京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權益，故被視為擁有189,551,344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彼等的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短倉」一節)已登記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短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在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於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規規則)概無被視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規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符合創業板上規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下限規定。董事會符合有關最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彼等具備合適及充足的經驗及資歷履行其職務，以全面代表股東的利益。非執行董事概無指定委任年期，因此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的規定，該守則條文訂明非執行董事須有指定委任年期，並須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有非執行董事均須輪值告退。本公司認為已有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標準不遜於該守則的規定。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8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已遵守該操守守則及規定交易準則以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第5.33條，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檢查及監察本集團所採納的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審閱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的相關工作。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吳國輝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孫國富博士及陳忠發先生。所有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業績的編製已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

提名委員會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守則第A.5.1至第A.5.5條，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員及構成並就任何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負責就董事委任、重新委任及繼任等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現有成員三名，主席陳忠發先生，委員為孫國富博士及胡卓爾先生。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36條，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

於回顧期內，薪酬委員會的成員為吳國輝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孫國富博士及陳忠發先生。所有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責包括釐定所有執行董事的具體薪酬方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款項、離職或終止委任的任何應得賠償)，以及向董事會建議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以釐定董事的薪酬政策及評估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及若干高層管理人員的表現。

內部監控

董事會須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有效性承擔總體責任。董事會將會定期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胡卓爾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胡卓爾先生(行政總裁)及謝志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國輝先生、孫國富博士及陳忠發先生。